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及第七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完全或大致上信納，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買方向賣方、合資股東及目標公司發出一項通知，告知買方不滿意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一事。因此，該協議相應終止。於終止後，訂約方均不會就該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概不會因終止收購事項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